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原研发中心变更为研究院；
- 2、原国际注册部职能合并至研究院，撤销国际注册部；
- 3、EHS部门变更为安全部和环保部；
- 4、原料药与中间体销售部变更为销售中心。

变更后的公司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图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

附件：

公司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图：

